

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98.11.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 99.09.0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
 102.03.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 103.03.06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 105.05.3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8.07.0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 109.02.2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 109.05.0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 111.07.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 111.09.0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 112.10.3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 113.01.1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 113.02.1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 114.09.1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 114.12.0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 1 條	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強化學生資訊能力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及確保教育品質，特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			
第 2 條	本系日間部四技、二技、與進修部四技學生於在學期間須至少通過以下一項資訊技能檢定，方具備畢業資格：				
	主辦單位	證照類別	類別名稱	各單科認證項目	
	行政院勞動部 (原勞委會)	電腦軟體應用	乙級技術士		
		網頁設計	丙級(含)以上技術士		
		電腦硬體裝修	丙級(含)以上技術士		
		電腦軟體設計	丙級(含)以上技術士		
		網路架設	丙級(含)以上技術士		
	中華民國電腦 技能基金會	TQC	TQC-專業 e-Office 人員		文書處理(R1 實用級)、電子試算表(X1 實用級)、電腦簡報 (P1 實用級)、網際網路應用(I1 實用級) / 網際網路及行動通訊(IM1 實用級)
			TQC-專業文書人員		中文輸入(C2 進階級)、英文輸入(E 2 進階級)、文書處理 (R2 進階級)、電子試算表(X1 實用級)
			TQC-專業企畫人員		文書處理(R1 實用級)、電子試算表(X2 進階級)、電腦簡報 (P2 進階級)、網際網路應用(I2 進階級) / 網際網路及行動通訊(IM2 進階級)
生成式 AI 應用與技術-實用級/進階級/專業級					
	企業電子化人才	EEC-EEAP 企業電子化	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		

		鑑定	助理規劃師	論(EBC)
			EEC-EEP 企業電子化 規劃師	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 論(EBC)+網路行銷/顧客 關係管理/企業資源規劃
			CBC 企業電子化跨境電 商應用師	跨 境 電 商 實 務 操 作 (Alibaba)
	微軟公司	MOS 國際認證	微軟 Office 專業認證 [標準級]	通 過 Word、Excel、 PowerPoint、Access 任一軟體標準認證考試， 即取得 MOS 標準認證
	微軟全球認證 中心	IC3 國際認證	網際網路與資訊 核 心 能 力 認 證 (Internet and Computing Core Certification)	IC3 認證包括三項模組：計 算機概論、常用應用軟體、 網路應用與安全
	微軟公司	MTA 國際認證	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	通 過 MTA 九 項 認 證 其 中 1 項 (含) 或以上
	Pearson VUE/ Certiport	ITS Python	IT 資訊科技專家認證	
	Pearson VUE & Microsoft (MCF 核心認 證)	Microsoft Azure AI Fundamentals (AI-900)	微軟 Microsoft	
	(GLAD) Global Learning & Assessment Development	AIL 人工智慧素養 國際認證	專業級	
第 3 條	本系五專部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「丙級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」檢定 及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(TQC)之「中文輸入進階級(C2)」認證，方具畢業資格。			
第 4 條	已通過各相關資訊技能檢定者，須於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由副班代造冊連同證照影本送本系辦公室登錄，造冊表格由系辦公室提供。			
第 5 條	本系五專部學生報考企業人才技能認證(TQC)之「中文輸入進階級(C2)」認證未通過達 2 次(含) 以上並提供成績證明者，得以取得符合本系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之其他相關證照認抵。			
第 6 條	本系日間部四技、二技、五專與進修部四技學生報考上述各項資訊領域證照未通過達 2 次 (含) 以上並提供成績證明者，最後一學期，得以參加本校辦理資訊相關課程 18 小時，即可符合本系電腦能力畢業門檻(資訊相關課程將由系辦公室認定)。			
第 7 條	本辦法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五專部，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、二技與進修部四技學生適用。			
第 8 條	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並提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		